

秦汉职官体系与文体观念的演进^{*}

张润中

摘 要:秦汉职官体系暗含系统的文体认知逻辑。官名与特定文书类型形成对应谱系;职官别称以隐喻方式凸显文体的功能或载体,官僚文化群体分化催生早期文体大类。官府文献的收藏、编纂与归档实践,则在行政运作中确立文体分类框架;政务与礼乐的制度运作分途,最终促成政论性“笔”与仪式性“文”的文体分野。这些制度环节相互关联,共同推动了秦汉时期文体观念的生成与演进。

关键词:秦汉;职官体系;文体观念

DOI:10.11714/jssu.sse.202604003

近年来,随着中国文体学研究视角的拓展深化,研究者逐渐跳出对文本的内部分析,日益关注制度因素对文体的深层塑造。在这一路径转向下,职官制度与文体学的关系正成为很有潜力的研究方向^①。相关研究多从行政体系、官僚职能与文书运作等层面,探寻文体源流、分类与演变的动因,揭示文体深嵌于国家治理体系的事实^②。由此也引出了值得深思的问题:在文体理论形成之前,职官制度如何系统塑造了早期的文体分类观念与功能认知?对此,研究需要从“制度与文体”关系的描述,推进至剖析制度如何生成文体意识,即以职官制度为核心框架,探究其结构性安排如何催生并形塑早期文体谱系。

中国早期的文体分类观念,扎根于礼仪、政事与制度建构之中。文体的功能与类别,往往直接对应于使用者的身份角色与制度性职责。在秦汉这一官僚制度奠基与文体观念初兴的重要时期,虽然尚未形成系统的文体理论,但职官的命名、分类及职能设置中,已蕴含丰富的文体观念^③。在此视角下,职官

^{*} 收稿日期:2025—06—2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青年基金“秦汉职官制度与文体源流研究”(21YJC751034);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秦汉官文书的文体经典化研究”(2023CWX032)

作者简介:张润中,河南大学文学院(开封475001)。

① 吴承学指出,在研究文体与文体学时,一定要注意文体与中国古代礼乐与政治制度的关系,研究时要考证和梳理其具体使用背景,还原其仪式、程序、文本形式等历史语境。(《中国古代文体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绪论第4—5页)在此基础上,吴承学、张润中《秦汉的职官与文体》(《北京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一文提出以职官制度作为研究秦汉文体的重要理论视角。

② 相关代表性研究如叶晔《明代中央文官制度与文学》(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以翰林院、庶吉士制度为核心,考察其对诏诰表笺等行政公文、馆阁赋、四六文、箴体连珠、乐章体词曲等文体的规范塑造以及通过馆课、阁试等形式对士人创作的影响,聚焦制度权力对官方文体体系的建构作用。吴夏平《唐代文馆文士朝野迁转与文学互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围绕学官、史官、著作郎、校书郎等文馆文士,分析其职务功能如何影响碑志文、谏诤文、地记与山水游记、送别诗等文类的发展,揭示文士制度性身份向文体功能与风格的转化机制。

③ “文体观念”特指那些尚未形成比较完整系统的理论形态和明确的理论表达的意识或感觉。这种文体观念或意识可能表现在具体的文体文本的形式之中,也可能超出文本之外,比如体现在文体的运用、制度的设置、文体的分工、礼制的约束之上。文体观念的发生表现出丰富多样的内容与形态,但其本质是人们已具有关于文体自身形态的自觉意识,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分类意识。参见吴承学、李冠兰:《论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的发生》,《文艺理论研究》2016年第6期。

制度本身即构成一套文体生成与分类的系统,其内在逻辑直接塑造了早期文体的基本范畴与认知框架。系统考察这一互动机制,可为理解中国文体学如何从实践性观念走向系统性理论,提供一个基于制度根源的阐释路径。

一、职官命名的文体指向

职官命名是前理论时代文体观念隐性构建的起点。中国古代以职事命官的传统,使官名不仅指向行政职能,更暗含对特定文书类别的认知与规定。如《周礼》载“大祝掌六祝之辞”“司约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①。早期官名本身即具有文体指向性。这一发端于先秦的职官命名传统,构成以制度身份规定文体功能的分类框架,为秦汉时期将职官行为固化为系统的文体运用谱系奠定了认知基础。

政治言说作为文官群体的重要职能,其文体形式直接凝练于职官命名之中。如“议郎”之“议”即是一种特定文体:“议。商榷可否之文,‘论’定而‘议’未定,‘论’略而‘议’详也。”^②汉代凡遇疑难政事,即召议郎等官各申己见:“汉置大夫,专掌议论,苟其事疑似而未决,则合中朝之士杂议之。自两府大臣而下至博士、议郎,皆得以伸其己见,而不嫌于卑抗尊也。”^③蔡邕《独断》将“驳议”列为群臣上书天子的四种文体之一^④,其任议郎期间亦撰有《历数议》《难夏育请伐鲜卑议》《答丞相可斋议》^⑤等多篇议体文章。同样,“谏大夫”之“谏”指向规劝君主、匡正过失的谏体。“谏”在先秦时代已作为文体称引词出现^⑥,汉代的理论与实践进一步完善其文体属性。《白虎通·谏诤》谓“臣谏君以义,故折正之也”^⑦,明确定义其以义理规劝君主、匡正过失之功能。西汉末期的谏大夫鲍宣“常上书谏争”^⑧,《上书谏哀帝》即为其代表性谏文^⑨。由此可见,议郎、谏大夫的议政、进谏行为,直接催生了议、谏等文体生成。

以祭祀活动为主要职能的官员,其与礼乐文体的形成亦密切相关。太常属下的太祝令,统辖上百名祝人,“凡国祭祀,掌读祝,及迎送神”^⑩。其所诵祝辞经长期制度性规范,逐渐形成固定体式。如桓帝时《嘏辞赐孝桓皇帝福》,即由祝人代受祭者向祭主致福:“恭怀皇后命工祝承致多福无疆于尔孝曾孙皇帝。”^⑪嘏辞即为祝辞之一体:“按嘏者,祝为尸致福于主人之辞。”^⑫类似的职官,还有执掌卜筮的太卜令。褚少孙补《史记·龟策列传》,曾赴太卜官处抄录卜事“求《龟策列传》不能得,故之大卜官,问掌故文学长老习事者,写取龟策卜事”^⑬,足以证明太卜官署负责系统保存并整理卜辞文献,且其所存卜辞已具备基本的文体特征。以上例证亦可佐证,礼乐祭祀官员通过仪式执掌与文献整理,直接推动了相关文体的生成与传播。

①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808、880页。

② 郝经:《续后汉书》,济南:齐鲁书社,2000年,第857页。

③ 朱礼:《汉唐事笺》,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53页。

④ 蔡邕:《独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页。

⑤ 邓安生编:《蔡邕集编年校注》附录《蔡邕年谱》,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00—606页。

⑥ 吴承学、李冠兰:《文辞称引与文体观念的发生——中国早期文体观念发生研究》,《北京大学学报》2016年第4期。

⑦ 陈立:《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234页。

⑧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087页。

⑨⑪ 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397—398,1046页。

⑩ 范曄:《后汉书》,第3572页。

⑫ 徐师曾著,罗根泽校点:《文体明辨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156页。

⑬ 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3226页。

秦汉职官体系中,部分官名直接反映其所掌器物,而器物又与特定文体的形态及使用方式密切相关。以尚符玺郎为例,专掌天子印信,“主玺及虎符、竹符之半者”^①,据《汉书·霍光传》颜师古注,“汉初有三玺,天子之玺自佩,行玺、信玺在符节台”^②。其官职设置表明秦汉时期已建立严格的印信管理制度^③,天子印信直接关系到诏令文书的法定效力。汉代有一种以玺命名的文体——玺书,“汉初有三玺,天子用玉玺以封,故曰玺书”,因封口处加盖皇帝印玺而得名。玺书虽属诏令类文体,行文却颇具书信特色,语气委婉恳切:“夫制、诏、玺书皆曰王言,然书之文,尤觉陈义委曲,命辞恳到者,盖书中能尽褒劝警伤之意也。”^④如汉文帝《玺书赐答晁错》、汉昭帝《赐燕王旦玺书》、汉宣帝《赐陈遂玺书》即是代表^⑤。尚符玺郎虽不参与玺书撰写,但其掌管的印玺正是玺书文体成立的关键。印玺的加盖不仅赋予文书权威性,更在制度层面确立玺书作为独立文体的规范特征。职官通过器物对文体形成具体指向,在此得到直接体现。

职官命名不仅指向具体文体,也对应统摄性的文体类名,“书”类职官的广泛设立尤为典型。战国以降,各国普遍设置以“书”命名的官职,如御书(燕)、主书(魏)、掌书(齐)、尚书(秦)等^⑥,其核心职能均围绕官府文书的记录、传递与保管,反映了当时为应对日益繁复的行政事务而强化文书管理的制度需求。至汉代,“书”类职官日趋多样,出现治书御史、书佐、中书谒者、尚书郎等职位,涵盖文书的起草、誊录、呈递、保管诸环节,形成完整的文书处理体系。如尚书郎、给事尚书等重要职位的设立,更体现了文书管理制度的专业化趋势以及“书”类文体在行政运作中的核心地位。这一职官演变直接对应“书”体范畴的扩展:从记言决事的书契,扩展至上行下达的各类公文、官府往来文书、外交国书乃至私人书信等多种形式。职官体系既回应了国家治理的实际需求,也在制度层面推动了公牍文体的规范化进程。主簿是另一典型例证。此职肇始于战国,至汉代已遍设于各级官署,专司文书管理。“簿”指分类记录事物的官府文书,刘熙《释名》释“簿”为“可以簿疏物”^⑦,刘勰更以“圃”为喻,称“草木区别,文书类聚”^⑧,揭示簿的核心功能在于事务信息的分类整理。主簿的职能,正是“主诸簿目”^⑨,如同园丁分类种植各类作物,将繁杂政务信息加以系统编排。与尚书、书佐等掌管文书的职官相比,主簿更侧重于文书内容的分类管理与系统编排,这一职能分化折射出秦汉行政精细化治理在文书分类中的深入展开。

二、职官群体别称的文体功能隐喻

职官别称往往比正式官名更能生动揭示其职能的文化内涵^⑩。汉代人常以文体功能指称具体职官。“喉舌之官”即是一例,此称专指负责草拟诏令的尚书郎。汉代奏疏中多以此称举荐尚书人选,如虞诩荐

① 范曄:《后汉书》,第3599页。

② 班固:《汉书》,第2943页。

③ 玺在先秦时并无使用者身份限制:“玺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然则秦以来,天子独以印称玺,又独以玉,群臣莫敢用也。”这一制度变革使“玺”成为帝王印信专称。蔡邕:《独断》,第3页。

④ 吴讷著,于北山校点:《文章辨体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34页。

⑤ 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137,153,159页。

⑥ 杨宽、吴浩坤主编:《战国会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478—565页。

⑦ 刘熙撰,毕沅疏证,王先谦补:《释名疏证补》,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202页。

⑧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第457页。

⑨ 杜佑:《通典》,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921页。

⑩ 职官别称的常见孳生规律有:简称略称、引用经典官名词汇、沿用前朝古官称、以特征命名、以象征寓意命名等诸多类型。参见龚延明:《中国历代职官别称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序论”第6—12页。

左雄“宜擢在喉舌之官”^①,由是拜尚书,再迁尚书令;陈忠荐周兴任尚书郎时称:“尚书出纳帝命,为王喉舌。”^②该别称源出上古“纳言”一职:“喉舌者,宣出王命,如王咽喉口舌,故纳言为‘喉舌之官’也。此官主听下言纳于上,故以‘纳言’为名。亦主受上言宣于下,故言出朕命。”^③喻其如王之咽喉口舌,主管王命宣达。尚书郎因掌文书上传下达,代天子拟制诏令,职能与“纳言”相近,故得此名。陈忠称古之帝王“言必弘雅,辞必温丽”,批评当时尚书郎“多文俗吏,鲜有雅才”^④,致诏书文辞“鄙固”。反映出东汉尚书郎在诏令撰写中对文学素养的日益重视。“喉舌”之喻之所以贴切,正在于它揭示了尚书郎既要准确传达帝王旨意,又须以典雅文辞将其转化为权威的诏令文书。

“谏争之官”则生动概括了以进谏为职能的官员群体。成帝时谏大夫刘辅上书即以此自称^⑤,辛庆忌、廉褒等人为其辩护时,亦强调“崇谏争之官,广开忠直之路,不罪狂狷之言”乃明君之举^⑥。此称并不限于谏大夫,汉代光禄大夫、太中大夫、中散大夫等侍从官皆职在言议,常伴君王左右,随时进言规谏,构成一个特殊的谏议群体。这类官职的设置,不仅体现制度对言路的重视,更在实践中塑造了“谏”体的规范与特征:既要直言敢谏,又须以恰当方式表达异见。刘辅自言“尸禄不忠,污辱谏争之官,不敢不尽死”^⑦,亦揭示出履行谏净职责需要承担的政治风险。“谏争之官”这一称谓,可谓对“谏”体劝诫抗争精神的高度概括。

“协律之官”则指为乐府创作歌诗曲谱的官员群体。“孝武正乐,置协律之官”^⑧,汉武帝立乐府机构,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李延年“性知音,善歌舞,武帝爱之。每为新声变曲,闻者莫不感动”^⑨,他既为新作诗赋谱曲,亦自创《李夫人歌》等歌诗。此官虽非恒设,但掌协律者代有其人,其群体构成,既有乐师:“上颇作歌诗,欲兴协律之事,丞相魏相奏言知音善鼓雅琴者渤海赵定、梁国龚德,皆召见待诏。”^⑩亦不乏文士:“益州刺史王褒欲宣风化于众庶,闻王褒有俊材,请与相见,使褒作《中和》《乐职》《宣布》诗,选好事者令依《鹿鸣》之声习而歌之。”^⑪从汉武帝设乐府到王褒作新诗,协律之官在乐府诗制作演奏中的核心地位清晰可见,其称谓亦深刻揭示了乐府诗须合乎音律的本质特征。

“刀笔吏”是秦汉执法官吏的常见称谓。贾谊《治安策》以“俗吏之所务,在于刀笔筐篋”^⑫揭示其以刀笔为工具、专司文书的职业特征。汉代律法多由御史、廷尉等修订,赵禹“以刀笔吏积劳,迁为御史”^⑬,与张汤共定律令;晁错任御史大夫时“法令多所更定”^⑭。这类官员及其属吏均属“刀笔吏”范畴,《柏梁诗》中御史大夫“刀笔之吏臣执之”^⑮的诗句,正体现汉代人对此群体的普遍认知。秦汉法律文体体系完备,包含律、令、科、比等多种形式。萧何起秦刀笔吏^⑯,其《九章律》承秦法而作^⑰;张汤、赵禹分别撰《越宫律》《朝律》。而皇帝诏书中与律文相冲突者,则被整理为“令”,正如杜周所言:“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⑱刀笔吏群体通过甄别汇编这些前后相承的诏令文书,在“律”的稳定性与“令”的灵活性之间权衡取舍,从而在司法实践中动态构建法律文书的权威与效力。其他法律文体如科、比、奏、谏书等^⑲,其制定与执行亦多出自“刀笔吏”群体之手。因此,“刀笔吏”之谓,不仅指向工具性的书写职能,更隐喻其作为法律文体系统的“编纂者”与“阐释者”的制度身份。

《汉书·艺文志》“诸子出于王官”之说,同样借职官称谓表达文体观念。儒家之源司徒之官,其“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⑳的职能与特质,与汉代公卿大夫所作政论文章注

①②④⑧ 范晔:《后汉书》,第2015,1537,1537,3000页。

③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32页。

⑤⑥⑦⑨⑩⑪⑫⑬⑭⑯⑰⑱ 班固:《汉书》,第3252,3253,3252,3951,2821,2821,2245,3651,2299,2021,253,1728页。

⑮ 逯钦立辑校:《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97页。

⑯ 司马迁:《史记》,第3153页。

⑰ 《释名》释“科”曰:“科,课也,课其不如法者罪责之也。”刘熙撰,毕沅疏证,王先谦补:《释名疏证补》,第216页;《礼记·王制》注谓“比”曰:“已行故事曰比。”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343页。《后汉书·桓谭传》注云:“科谓事条,比谓类例。”范晔:《后汉书》,第959页;《汉书·张汤传》颜师古注释“奏谏书”曰:“书于谏法掣令以为后式也。”班固:《汉书》,第2639页。

重政治教化、辅佐君王的主旨相契合。道家之源羲和之官,其“敬顺昊天……舍人事而任鬼神”^①的职能,为汉代的太常所辖宗教官职所继承,太祝令以祝祷辞沟通鬼神,正是“敬顺昊天”理念的体现。法家之源理官即廷尉系统,“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②的职能直接关联各类法律文书的运用。纵横家之源行人之官近似外交使节,孔子所谓“权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辞”^③,正揭示其随机应变的外交辞令素养。这一溯源表明,汉代在继承先秦官制传统的同时,也建立起一套与各类文体创作密切相关的职官体系。从政论文章到祝祷文书,从法律条文到外交辞令,不同职官各司其职,共同构成文书行政的制度基础。

职官群体称谓与文体的对应逻辑,鲜明地体现在《史记》的类传编纂中。司马迁以群体职能为纲结撰篇章,其分类标准本身即暗含对特定职官群体与专属文体之关联的精准认知。《儒林列传》所载经学博士,以“综理古文,宣明旧艺”^④为职,其文体所长为阐释经典的章句训诂之体。《酷吏列传》开篇即言“法令者治之具”^⑤,点明执法官吏以律令判辞为立身之本。《滑稽列传》“谈言微中,亦可以解纷”^⑥的论断,概括了俳优近臣以谐谑隐语寓讽谏之意的言说智慧。其代表人物东方朔,《汉书》本传称其“口谐倡辩”“应谐似优”^⑦,并著录其多篇隐语与《答客难》《非有先生论》等谐谑之文。《日者列传》序言“王者之兴何尝不以卜筮决于天命哉”^⑧的论述,更直接揭示卜筮之官以日书占验吉凶之职能,出土汉简中的日书文献正是其佐证。史家的类传编排,固化了汉代职官群体与文体的对应关系,折射出汉代官守其文的文化传统。职官的行政需求,构成文体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不同职能的官僚群体,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自然孕育出专属的文体传统。尽管并非每类官员都能精准对应固定文体,但这种以职官职能为轴的划分方式,为考察汉代文体观念的生成提供了关键线索,更深刻揭示出专业知识与文书能力在行政体系中,已然走向制度化。

三、官署文献管理中的制度化辨体

文体分类观念不仅源于职官的创作行为,更嵌入官署文献的管理实践之中。不同职官对文献的收藏、汇编、归档,体现了一种以行政运作需求为根基的辨体逻辑。这意味着,早期文体观念并非发源于纯粹的文学批评,而是萌芽于国家治理的日常行政实践,考察其生成脉络,视野不能仅局限于文人创作,更需拓展至官署文书档案体系。

秦汉时期各类章奏的保存与管理已归入专门的职官系统。秦代丞相、御史大夫和博士共同负责国家藏书,汉制以御史中丞“掌图籍秘书”并“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⑨,丞相府西曹掾“领百官奏事”^⑩,太尉府奏曹主理奏议,更设公车署接收“上书诣阙下者”^⑪。通过层级分明、职司清晰的流转与保存机制,章奏文书依行政功能实现了制度性分类与筛选。汉武帝以来,尚书职权日重,至宣帝朝“领尚书事”者柄政,“诸上书者皆为二封”^⑫,尚书可先行审阅副本,决定是否屏去不奏。这一变化不仅标志着行政权向尚书台转移,更使尚书机构成为章奏处理与保存的双重枢纽,文书管理由此深嵌于权力运作的逻辑之中。

汉代章奏保存制度的特色,在于将重要章奏编选为可供效法的“故事”。西汉名臣魏相已自觉整理前贤章奏以资政事:“好观汉故事及便宜章奏,以为古今异制,方今务在奉行故事而已。数条汉兴以来国家便宜行事,及贤臣贾谊、晁错、董仲舒等所言,奏请施行之。”^⑬至东汉,名臣奏章被系统收藏于尚书台所在的南宫,正式定名为“南宫故事”^⑭。谢承《后汉书》称“唯台郎升复道取急,因得开览”,其父谢婴任尚书

①②③⑦⑨⑫⑬ 班固:《汉书》,第1734—1735,1736,1740,2873,725,3135,3137页。

④ 《史记正义》引姚承,司马迁:《史记》,第3115页。

⑤⑥⑧ 司马迁:《史记》,第3131,3197,3215页。

⑩ 孙星衍等辑:《汉官六种》,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36页。

⑪ 范曄:《后汉书》,第179页。

⑬ 东汉多位名臣奏议曾被“著之南宫”。如《后汉书·郑弘传》:“弘前后所陈有补益王者,皆著之南宫,以为故事。”范曄:《后汉书》,第1155页;《谢承后汉书·李寿传》:“沛相李寿前后所上便宜,为南宫故事。”周天游辑注:《八家后汉书辑注》,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35页;《东观汉记·陈忠传》:“前后所奏,悉条于宫上阁,以为故事。”刘珍等撰,吴树平校注:《东观汉记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723页。

侍郎“每读高祖及光武之后将相名臣策文通训,条在南宫,秘于省阁”^①。皇帝阅录故事章奏亦时有采纳,杨赐上书虽一度留中,后灵帝阅录故事得见其奏,乃感悟^②。这一将章奏文书制度化归档、分类并转化为行政参考的实践,使文书管理上升为具有自觉编纂意识的“故事”生产机制。某种程度上可视为中国早期公文选集编纂的重要先例。从贾谊、晁错、董仲舒至郑弘、李寿、陈忠、杨赐,前代与当朝名臣之奏被依制辑入“故事”系统,完成了对章奏文体典范的权威筛选与历史定位。汉代由此不仅建构起以“南宫故事”为载体的行政知识库,更在制度层面确立了章奏文体的经典谱系,为后世公文写作确立了文体典范与政治话语传统。

这种以“故事”形式编纂行政先例的模式,同样深刻塑造了法律文体发展。汉代司法官员对律令文献的系统整理,将分散的司法经验与个案裁决,通过“以事类相从”的编纂逻辑,转化为规范的知识体系。马援(少时以郡督邮入仕)平定交州期间“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③而成《马将军故事》,陈宠任司徒府辞曹(掌辞讼事务)时,针对“事类溷错,易为轻重”之弊,编纂《辞讼比》7卷,“决事科条,皆以事类相从”,其后公府奉以为法^④。这些均体现了法律文体通过“故事化”汇编实现权威判例与法条集成分类定型的过程。清代学者补编的五家《后汉书艺文志》详载辞讼比、决事都目、决事比、律章句、廷尉板令、春秋断狱、律令故事等名目,足见汉代法律文体之发达。这些法律文体并非简单的文书的编纂,更是对司法知识的结构化:它依据文书类型(如“辞讼”)、裁决原则(如“决事比”)或经典依据(如“春秋断狱”)进行归类,在文书形态上确立了不同法律文体的功能边界与适用范围。东汉末年应劭以“蠲去复重,为之节文”为原则,系统整理汉代法律文书凡二百五十篇^⑤,更说明文献编纂中的去重、分类与润饰,本质上是一种自觉的文体规范化与体系建构。

律令编纂中形成的分类与归档思维,同样奠定了汉代籍簿文书体系的管理方式。朝廷以严密的户籍制度管理人口,其文书分类直接对应不同的行政职能与管控范围:宗正“掌序录王国嫡庶之次,及诸宗室亲属远近”^⑥所作的宗室名籍以及汉功臣列侯位次名籍^⑦,乃至基层官府记录吏卒、编户的各类名籍(据简牍所见达三十余种)^⑧,皆依所被管理者的特定身份而形成专门文书。在上计制度中,亦形成“因事立簿”的原则:地方定期将户口、垦田、钱谷等政务汇为“集簿”上报,而“谷簿”“粟出入簿”等专项簿书则负责分项稽核。所有财政类簿书最终呈报大司农,并接受“月旦见钱谷簿”^⑨式的月度审核。籍簿文书由此形成一套层级清晰、功能明确的文体序列:“人入名籍,物录簿书。”^⑩名籍对应身份管控,集簿对应行政考课,专项簿对应业务核验。每一种籍簿的产生与流转,都对应于官僚体系中的具体职事环节,其文体格式与内容规范亦由此职事决定。这意味着,文体的分类意识并非源于事后归纳,而是生成于行政运作的制度性需求之中。籍簿管理的本质,是通过文书分类实现对社会资源的分类管控,文体形态直接反映了国家治理的精细度。在这一体系下,辨体已成为行政流程的内在环节,文体制度与行政制度实现了深度的同构。

在章奏、律令与籍簿之外,汉代礼乐文书的典藏同样形成了制度化的文体实践。太常及其属官,形成了有别于内廷藏书机构的“外则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⑪专门藏书体系。延续商周“典籍受之天子,传自先祖,藏诸宗庙”^⑫之传统,以严密收藏维护礼乐文体的神圣性。汉代宗庙常以“金匱石室”之制保

①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注引,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346页。

②③④⑤⑥⑨ 范晔:《后汉书》,第1784,839,1548—1549,1613,3589,3590页。

⑦ 《汉书·高后纪》载,吕后二年下诏“差次列侯功以定朝位”,名籍“藏于高庙,世世勿绝”。班固:《汉书》,第96页。《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作十八侯之位次……尽差列侯之功,录弟下竟”,颜师古注:“列侯功籍已藏于宗庙,副贰之本又在有司。”班固:《汉书》,第527—528页。

⑧ 参见李明均:《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

⑩ 吴昌廉:《居延汉简所见“簿”、“籍”述略》,《简牍学报》1980年第7期。

⑪ 班固:《汉书》,第1702页。

⑫ 焦循:《孟子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852页。

管核心仪式文本。颜师古曰：“以金为匱，以石为室，重緘封之，保慎之义。”^①刘邦“与功臣剖符作誓”的《封爵誓》《丹书铁券》《又与群臣刑白马而盟》等盟誓^②，光武帝为生母所作谥策^③以及历任皇帝封禅告天的玉牒文^④，皆以庄严仪式生成，并以多重备份、緘封秘藏的方式存于宗庙。汉武帝于庙中立三位皇子为王^⑤，三位皇子的《封齐王策》等封策文书，同样可能被慎重收藏于此，以致褚少孙“求其世家终不能得”，只能通过寻访“长老好故事者”方得策书文本^⑥。这一收藏制度表明，礼乐文书的管理不仅是保存，更是通过仪式性典藏强化文体的权威性，收藏行为本身即构成文体神圣性的制度性确认。

这一收藏制度承袭先秦盟约“正本埋坎，副本收藏”的复本传统^⑦，发展出高度仪式化的保管程序。如大丧之礼所作谥策，须由太尉于南郊恭受，太祝令跪读，最终由皇帝亲藏于宗庙金匱^⑧。封禅仪式所用玉牒文，需经尚书令核验、皇帝用玺緘封，仪式后先暂存于祭坛，择吉日再函封入匱，由太尉奉藏于宗庙石室^⑨。通过固定职官、固定场所与固定礼仪，文书的保存被彻底融入国家最高仪典，其权威性由此在制度程序中得到确立。正因如此，礼乐文书的管理极为严格，太常苏昌曾因“以秘书借霍山”而遭免职^⑩，表明其阅读与解释权被皇室垄断。这种从秘密收藏、场所限定到职官专管的封闭体系，使得礼乐文体的神圣地位，不仅依托文本内容确立，更通过制度程序得以保障与强化。

四、文体观念的制度性生成与理论雏形——基于“文笔之辨”的考察

秦汉文体格局呈现出清晰的二元分野：以诏、策、章、奏为代表的政务实用文体，与以颂、赞、铭、诔为代表的礼乐仪式文体分途发展。这一实践层面的差异，实为后世“文笔之辨”的理论先声。该命题自晋宋发轫，经齐梁而臻于成熟，成为辨析文体特质、探讨文学审美属性的核心议题。其划分标准亦历经演变：刘勰以有无韵律为区分标尺：“今之常言，有文有笔；以为无韵者笔也，有韵者文也。”^⑪范晔以“事外远致”与“公家之言”相别^⑫。《文笔式》则以文体功能为界：“文者，诗、赋、铭、颂、箴、赞、吊、诔等是也；笔者，诏、策、移、檄、章、奏、书、启等也。”^⑬归根结底，“文笔之辨”并非文论家的凭空创设，而是对文体间既存差异的理论提炼与系统性阐发。

对于“文笔之辨”的起源，胡大雷从社会分工角度提供了深层视角^⑭，认为其原始起点可追溯至先秦“口言”与“笔说”的分工差异。这种分工根植于早期国家治理与宗教仪式中言语行为的不同语境与文化功能属性：“口言”关联祝祷、颂赞等需要现场宣诵的礼乐活动，强调声韵与现场感染力；“笔说”则侧重于记言、记事等需固化传递的政务领域，注重事理与实效。这一观点揭示，“文笔之辨”在理论产生之前，早已深植于两种言语行为的实践与文化土壤之中。

“文笔之辨”的制度化基础，正缘于先秦至秦汉职官运作模式的分途。西周确立的卿事寮（总揽行政

①⑤⑩ 班固：《汉书》，第81，179，797页。

② 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132页。

③⑧⑨ 范晔：《后汉书》，第438，3145，3170页。

④ 封禅仪式结束后，玉牒先藏于祭坛方石之中，继而“以吉日刻玉牒书函藏金匱，玺印封之”，最终由太尉“奉匱以告高庙，藏于庙室西壁石室高主室之下”。范晔：《后汉书》，第3170页。

⑥ 司马迁：《史记》，第2114页。

⑦《周礼正义》卷69云：“盖凡盟书，皆为数本，一本埋于坎，盟者各以一本归，而盟官复书其辞而藏之。其正本藏天府及司盟之府，副本又别授六官，以防遗失，备检堪，慎重之至也。”孙诒让：《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855页。

⑪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第655页。

⑫ 沈约：《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830页。

⑬ [日]遍照金钢：《文镜秘府论》，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5年，第219页。

⑭ 胡大雷：《“文笔之辨”原始》，《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16年第4期。

庶务)与太史寮(执掌典籍文书与宗庙祭祀)两大职官体系^①,从制度层面将“笔说”(行政文书)与“口言”(礼乐辞颂)的职责分别固化于行政运作与礼乐运作两种并行的国家运作模式。行政运作以政务处理为核心,礼乐运作则以沟通人神为宗旨。两种运作模式逐渐孕育出风格与功能判然有别的文体传统,为后世“文笔之辨”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秦汉中央集权官僚制度的确立,在制度层面固化并发展了行政运作与礼乐运作两种并行的国家模式。行政运作以处理现实政务、维系统治效能为目的,依托以三公为首、九卿各司其职的官僚架构,具有鲜明的程序性与层级性。政务决策的主要参与者,从秦代的丞相、御史大夫、廷尉、博士等官员^②,到汉代扩展至将军、列侯、中二千石以上官员及诸大夫、博士、议郎等群体。从出土的里耶秦简、尹湾汉简可见,自中央至郡县,主簿、令史、书佐等基层文吏构成了严密的文书行政网络,文书成为行政沟通与权力运行的基本载体。广泛参与的制度化流程催生了诏、令、奏、议、章、表、移、檄、簿、籍等上行下达的政务文书体系。西汉中叶以后,尚书台崛起并主导诏令起草与文书评议,使尚书郎等近臣成为文书流转的关键节点,进一步强化了行政运作的文书化趋势。这些行政文书皆以明晰事理、切于实用、符合程式为首要追求,奠定了后世“笔”类文体务实、简切、重逻辑的基因。

礼乐运作以通天地、和人神、序等级为根本目的,以太常为首,统辖太祝令掌祝祷文辞、太乐令掌乐舞、太史令掌天时星历、太卜令掌占卜吉凶,形成融合礼辞、乐曲与仪式动作的复合展演体系。《汉书·礼乐志》所载宗庙乐程序即为明证:从大祝迎神奏《嘉至》,到皇帝入庙、献祭、礼成,每一环节皆有特定乐章与仪式动作严格对应,祝文诵读亦嵌入其中^③。在此模式中,文本创作并非独立行为,而是仪式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祝、祷、颂、赞、铭、诔、歌诗、乐府等文体,自诞生之初便被赋予契合仪轨、讲求声韵、辞藻庄雅、营造神圣氛围的内在要求。为后世“文”类文体所强调的韵律性、仪式感与审美性提供了制度化的实践原型。

两种运作模式因根本目的与实践逻辑的差异,从源头上规定了相关文体的核心风格。行政运作追求现实问题的解决与政治意图的准确传达。其文书以“陈政事,献典仪,上急变,劾愆谬”^④为核心功能。晁错《论贵粟疏》层层剖析农商利弊,提出具体方案,逻辑严密,语言质实,是“笔”类文体“贵在明决”的典范。基层簿籍、律令更是高度程式化的行政工具。礼乐运作则追求天人沟通与等级秩序的象征性确认。其文本是仪式的有机组成部分。太祝所读祝文需符合固定格式与神圣语体;司马相如《封禅文》铺陈符瑞、辞藻宏丽,正因其终极目的是为封禅大典提供受命于天的文本证明,其审美性服务于仪式合法性的构建。这类文体对声韵、对仗、用典的讲究,最初皆出于营造庄严神秘仪式感的需要。

文人士大夫凭借既参与礼制实践,又执掌章奏文书的双重身份,成为沟通并升华两类文体的关键力量。一方面,他们以经学修养与文学才华提升行政文书的思辨深度与艺术水准。从贾谊《治安策》的纵横铺陈,到蔡邕奏议的典雅深醇,在保持政论核心功能的同时,日益注重结构之严整、说理之周密与文辞之雅丽,推动“笔”从朴质实用的行政工具,演进为熔铸事理、学识与文采的政论文章,实现了从政务之笔到弘道之笔的转变。另一方面,他们将原本程式化的礼乐文体转化为展现个人情志的载体:班固《典引》以颂美汉德寄寓政治抒情;蔡邕碑铭在述德纪功中融入个人主体的追思感念;乐府歌辞从郊庙肃穆衍生出《陌上桑》等具有叙事性与社会关怀之作。抒情小赋的兴起,亦可视为对体物大赋的外在仪式的审美内转。这一系列创作实践推动“文”从执礼之文向体情之文演进。通过这一持续创作实践,源于职官运作的文体分野最终在魏晋时期开始萌生为自觉的“文笔之辨”理论。

长期并行的制度实践与文人书写,使文体分类意识逐渐成为知识阶层的集体共识,并最终在文献编撰中初现端倪。郭英德指出,《后汉书》著录个人著述时,已系统遵循“有韵之文”在前、“无韵之笔”在后

① 杨宽:《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343—358页。

② 见秦始皇议帝号参与者名单。司马迁:《史记》,第236页。

③ 班固:《汉书》,第1043页。

④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第421页。

的次序^①。这正是对行政与礼乐两大运作模式所孕育、并经文人创作强化的文体分野的权威性文本确认。这表明,“文笔之辨”并非魏晋文论家的凭空创造,而是植根于先秦“口言”“笔书”的社会分工,经秦汉两种运作模式的体制性固化,再通过文人创作与史籍编纂的层累积淀,逐渐形成的稳定认知传统。在这一过程中,职官制度不仅奠定了文体分野的基本框架,也通过其与文人创作的持续互动,深度参与了“文”“笔”类文体在形式与精神层面的历史塑造。这并非孤立的理论生成个案,更揭示了中国早期文体观念生成的重要机制:文体的功能界定、形式特征与价值评判,并非源于纯粹的文学自觉,而是深深嵌入国家治理的职事分工、文书运作与知识管理体系之中。

综上所述,秦汉职官体系构成了一套制度性生成文体观念的完整系统:从职官命名对文体功能的直接规定,到群体别称对文体语境的隐喻建构,再到文书管理实践中的分类定型,最终在政务与礼乐两大运作模式的分途中,孕育出“文笔之辨”的理论雏形。这一演进链条揭橥中国文体观念在其前理论时代,并非在文学内部自主发生,而是深植于国家治理的制度土壤。职官体系通过职能分工与运作模式,在实践层面完成了对文体名称、功能、谱系的制度化预构,从而为魏晋以降文体学的理论自觉夯实了制度前提与思想根基。对秦汉职官制度的考察,不仅揭示了早期文体观念的生成机制,也为把握中国文体学实践先于理论、制度孕育观念的独特发展脉络,提供了关键的历史线索。

The Evolution of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and Literary Genre Concepts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Zhang Runzhong

Abstract: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of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embodied an implicit logic of genre cognition. Official titles formed a corresponding genealogical relationship with specific types of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alternative designations of official positions, through metaphorical means, highlighted the functions or material carriers of genres, while the stratification of bureaucratic cultural circles gave rise to early broad genre categories. The practices of collecting, compiling and archiving official documents in turn established a framework for genre classification within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s. The divergent institutional trajectories of governmental affairs and ritual-musical operations ultimately led to the generic bifurcation between the political-argumentative “brush” (bi 笔) and the ceremonial “pattern” (wen 文). These interconnected institutional dimensions jointly propelled the emergence and evolution of genre consciousness during the Qin and Han periods.

Keywords: Qin and Han dynasties; bureaucratic system; literary concepts

【责任编辑:张慕华;责任校对:张慕华,全广秀】

① 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62—99页。